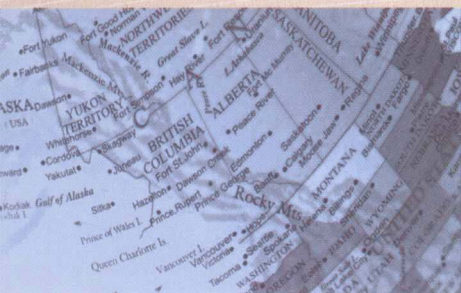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管学术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08JC630069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 理论研究前沿

● 陈福添 著

Research Frontier of Chinese Firm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0761

F279.23
690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 理论研究前沿

Research Frontier of Chinese Firm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陈福添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理论研究前沿/陈福添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6
(厦门大学企管学术文库)

ISBN 978-7-5615-4702-1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企业-对外投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90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1.5 插页:1

字数:21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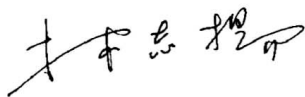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计划出版一套学术文库丛书,应系主任郭朝阳教授的邀请,我非常乐意为此丛书作序!因为我自己就是伴随着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科的发展而成长进步的,作为一名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科发展的同龄人,我为厦大企业管理学科的每一个成长与进步高兴,也愿意为企业管理学科的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科从1980年恢复招生以来,已经走过了31个春秋,如今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一支不可忽视的学术力量。企业管理学科于2007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这是几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更值得高兴的是今天的企业管理学科已经形成了一支以年轻人为主的、接受过良好的专业学术训练、具有创新思维的师资队伍,他们思想活跃、勇于创新与开拓,在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尽管由于时间关系,我并没有看到丛书的所有书稿,但从丛书书目可以看出,这些著作都是企业管理系一批年轻教师近几年来最新的科研成果,有的是在他(她)们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探讨与思索,有的是他(她)们承担的国家及省级课题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涉及的领域包括员工关系管理、商业模式创新、战略管理的心智模式研究、企业人力资本投资分析、员工的战略性培训与开发、创业管理、领导影响力研究、我国食品行业的安全性及竞争性等。从以上选题可以看出,企业管理系的年轻教师能紧跟学科研究发展的趋势与方向,掌握了科学的学术研究方法。相信本学术文库的出版,将对企业管理系的教学与科研水平起到比较大的提高与促进作用,也将对国内企业管理学科的研究作出积极的贡献。我期待企业管理系的年轻教师们能有更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问世。



2011年5月10日

序 言

自国家提出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短短的十余年间,中国企业抓住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发展导向所带来的国际化发展机会,在境外投资方面取得迅猛发展,投资增量和投资存量都大幅提高。国家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700多亿美元;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共有13500多家境内投资企业在国(境)外设立境外企业1.8万家,分布在全球177个国家或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突破4000亿美元,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近2万亿美元。截至2011年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主要特点有:全球排名位于按国家或地区存量排名的第13位,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投资存量遍布全球七成的国家或地区;行业涉及商务服务业、金融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多元化格局日益明显;存量主要(七成)分布在亚洲地区;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投资存量占多数,存量的国家聚集度较高。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不仅有国有企业,也有民营企业;不仅投资于发达国家,也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不仅有绿地投资方式,也有跨国并购方式;不仅有制造业和能源业等传统产业,也有高科技行业和服务行业等新兴产业;不仅有成功典范,也有失败个案。虽然已有学者开始关注中国企业国际化问题,也陆续出现了一批研究专著,但是系统梳理企业国际化理论研究前沿并结合中国企业独特情景阐述其理论在中国情境下的运用,则相对欠缺。

本书是作者在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中国海外子公司投资权限管理研究;项目批准号:71002039)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经理人视角的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创业研究;项目批准号:08JC630069)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所教授的研究生课程《高级管理学》和本科生课程《跨国管理》的课堂讨论所形成的研究和教学成果。本书力求密

切跟踪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研究前沿,所综述观点主要源于 AMJ、AMR、JIBS、SMJ、ASQ 和 JWB 等管理学界和国际商务学界国际顶尖学术期刊,以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和《中国工业经济》等国内刊发国际商务研究论文的重要期刊;并基于中国情景阐述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独特情景(特别是制度背景)及其应对策略。全书共分为十个章节,每章分别分析一个研究专题。

第一章阐述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情况,包括相关概念的法律界定、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历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现状以及整体研究进展等。

第二章对国际商务相关理论进行研究述评,期望能够较为全面地对国际商务相关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文献进行系统梳理,使得我们对国际化有着更加系统性认识。

第三章阐述了企业国际化的传统动因和新兴动因,以及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特殊动因。

第四章阐述了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经营业绩问题,包括国际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该两者之间关系的调节作用。

第五章阐述了企业国际化路径选择,主要阐述了国际化渐进模式、国际创业模式和跳板战略等。

第六章阐述了企业国际化投资区位选择问题,包括区位选择理论的提出、对区域概念外延的拓展、企业特征、企业所有权性质、战略性联系和家族控制等对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情况。

第七章阐述了企业国际化进入模式选择,分析了绿地投资抑或兼并收购、全资模式抑或合资模式的选择及其影响因素。

第八章阐述了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外来者劣势及其合法性管理战略,阐述了合法性的概念、类型和管理以及国际化背景下合法性对企业国际化行为的影响情况。

第九章阐述了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反海外腐败问题,包括腐败如何影响对外直接投资的两种假说(便利假说和税负假说)、腐败对 FDI 来源和进入模式的影响以及《反海外腐败法》内容及其影响。

第十章阐述了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投资权限布局问题,首先分析了跨国公司海外企业定位从科层范式到网络范式的转型,投资权限的内涵、类型和演

化路径选择等。

本书与其他跨国投资研究书籍的显著区别在于,它不是对具体管理职能进行简单的国际化拓展,例如从战略管理发展到国际战略管理、从营销管理发展到国际营销管理和从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到国际人力资源管理;而是基于国际化过程视角,探讨企业国际化进程中所面临的独特情景以及相关研究领域,比如国际化路径选择、国际化动因考察、投资区位选择、进入模式选择、外来者劣势与组织合法性、海外反腐败行为以及海外企业投资权限等。本书拟对这些国际化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并主要基于制度视角阐述中国企业在其特殊制度背景下如何克服外来者劣势等各种国际化经营困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该领域的学术界和实业界了解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面临的各种问题,从而提高其国际化成效。

作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概述	1
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概念界定	1
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历程分析	5
三、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现状分析	9
第二章 国际商务理论研究进展回顾	23
一、国际商务研究范畴界定	23
二、国际商务研究理论基础	34
三、国际商务定性研究方法	56
第三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动机研究	60
一、企业国际化传统动机分析	60
二、战略性资产获取动机	62
三、国内制度空缺规避动机	68
第四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业绩研究	71
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业绩评估指标体系	71
二、国际化程度、区域因素与企业国际化经营业绩	73
三、企业能力、制度因素与企业国际化经营业绩	77
第五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扩张模式研究	82
一、企业国际化的渐进扩张模式	82
二、企业国际化的快速扩张模式	84
三、企业国际化的国际创业模式	86
四、企业国际化的跳板战略模式	88

第六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区位选择研究	94
一、区位选择理论演化历程	94
二、企业层面因素与境外投资区位选择	98
三、制度因素与境外投资区位选择	106
第七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进入模式研究	108
一、进入模式的内涵和类别	108
二、进入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	109
三、跨国公司从合资到独资的独资化倾向	114
四、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进入模式理论解释	119
第八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合法性管理研究	125
一、合法性的内涵与分类	125
二、合法性的管理	127
三、合法性与国际化	129
第九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腐败问题研究	137
一、腐败影响对外直接投资的两种假说	137
二、腐败影响对外直接投资来源构成	139
三、东道国腐败与进入战略选择	143
四、《反海外腐败法》与国际直接投资	145
第十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权限管理研究	148
一、跨国公司海外企业定位范式转型	148
二、投资权限的内涵、形式和影响因素	153
三、投资权限的演化路径	156
主要参考文献	159

第一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概述

本章内容由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概念界定、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历程分析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现状分析三部分组成。其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概念界定包括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内涵界定、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额的内涵界定、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内涵界定和跨国公司的内涵界定。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历程分析包括尝试阶段(1984—1992年)、起步阶段(1992—2001年)和发展阶段(2001年至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现状分析包括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总体发展情况、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主管机构介绍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研究现状分析。通过这样的内容安排,本书试图从纵横两条线向读者展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实务进展和研究动态,从而更好地把握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趋势。

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概念界定

为了规范研究对象的明确性,我们需要对相关概念进行明确界定。由于学术界和实业界对相关概念的界定存在认定差异,本书认为,可以采用国际和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重要机构对相关概念的界定,以减少认定差异,促进该领域研究的对话与沟通,提高其对企业实践的借鉴意义。在本书中,我们主要采用国家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0年12月联合颁布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10)中对“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的规定,以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等机构对相关概念的界定,作为本书对相关研究概念的认定标准。

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内涵界定

在本书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主要指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两种概念将同时使用,除非有特别说明。根据国家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0年12月联合颁布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中对“主要概念及指标

解释”的规定,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企业、团体等(以下简称为境内投资者)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10)对“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的规定,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直接投资企业是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1)子公司,是指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2)联营公司,是指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3)分支机构,是指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办事处、代表处视同分支机构。

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额的内涵界定

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10)对“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的规定,对外直接投资额是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本投资、利润再投资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相关的其他投资。(1)股本投资,是指境内投资者在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其中,股本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例),当期股本投资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新增股本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本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2)利润再投资,是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仍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其中,当期利润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利润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3)其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借贷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的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

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3. 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内涵界定

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2010)对“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的规定,并购是兼并和收购的总称。兼并是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是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在并购事件的统计界定方面,三条原则值得特别注意:(1)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2)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3)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件统计。以上(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制权不得小于10%;(2)中所涉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的限制。

4. 跨国公司的内涵界定

UNCTAD(1973)将跨国公司定义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控制资产、工厂、矿山、销售办事处等的企业。”UNCTAD(1984)将跨国公司定义为必须满足如下三个条件的公司:(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经济实体所组成,而无论这些经济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领域如何;(2)在一个决策系统制定的连贯政策和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制定的共同战略下从事经营活动;(3)它的各个实体通过所有权和其他方面相联系,它的一个或多个实体能够对其他实体的经营活动施加有效影响,特别是在与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和责任等方面。UNCTAD对跨国公司的定义演变突出了战略和组织一体化的重要性,跨国公司的关键特征在于其对位于不同国家的经营活动实行管理一体化。Bartlett, Ghoshal and Beamish(2008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在《跨国管理:概念、案例和阅读材料》(第5版)一书中,指出跨国公司必须满足两个必要条件:第一,跨国公司必须在外国从事直接投资,而不是限于从事出口贸易。按照这一条件,大多数贸易商都被排除在外。第二,跨国公司必须对海外资产进行主动的经营管理,而不是消极地以金融证券形式简单地拥有海外资产。按照这一条件,简单的国际机构或者境外上市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跨国公司。Bartlett, Ghoshal and Beamish(2008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观点强调,跨国公司与一般公司的真正区别在于,它创造了一种内部组织体系,而不是依赖开放市场的贸易来执行关键的跨国经营任务和进行内部交易。

本书认为,跨国公司是一种异质性企业间全球价值网络^①。该定义有以下几个内涵。第一,跨国公司是一种价值网络。传统的跨国公司研究强调产权属性,主要从产权属性角度出发来研究跨国公司的控制问题。但是,跨国公司更应该是一种价值网络而不仅仅是一种产权网络,跨国公司的存在是为了通过其价值网络而形成资源优势互补,从而促进价值增值目标的实现。产权网络仅仅附属于价值网络,是为实现价值增值服务的。第二,跨国公司是一种全球范围内的价值网络。跨国公司不是指仅在某个国别经营的公司,而是指跨越国界开展经营业务的公司;并以全球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场所,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某个特殊市场。在这种经营理念的支配下,跨国公司不再单纯强调母子之间的产权关系,而是从全球资源最佳配置角度出发来研究经营活动,强调的是资源整合和业务整合,从而形成有机的全球价值网络。第三,组成跨国公司的各个企业存在异质性。跨国公司是由存在异质性的各个企业所构成的,这种异质性表现在资源和能力的差异与互补之上;跨国公司存在的意义,在于发挥各个企业的异质性资源和能力,从而促进跨国公司这一全球价值网络的整体发展。因此,跨国公司应该根据其各个海外企业的资源和能力的异质性来选择其战略类型,并依照该战略选择来设计相应的治理机制。跨国公司作为一种异质性企业间全球价值网络,是由地理分散和目标不同的企业和总部组成的,并嵌入外部网络之中。跨国公司分散在世界各地,面临着不同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为了适应外部环境和组织角色的需要,跨国公司内部各下属企业需要具有异质性。这种分散化和异质性,最终决定了跨国公司内部存在着各种依赖和互赖关系,从而需要建立相应的治理机制。

^① 实际上,广义的跨国公司(MNCs)包括国际公司、多国公司、全球公司和跨国公司(狭义)四种形态。有些学者也将广义的跨国公司(MNCs)称为跨国企业(MNEs)。现有大多数研究文献没有对广义跨国公司和狭义跨国公司进行严格区分,而是混合使用(除非是研究跨国公司演化历程)。在本书当中,跨国公司主要是指高级形态(狭义)下的一种公司形态,但在研究跨国公司演化历程时则是指广义上的跨国公司。对于中国跨国公司而言,虽然它还处于“走出去”的初级阶段,但是由于它是在网络环境下成长的,因此它也应该将跨国公司发展成由异质性企业所构成的全球价值网络,而不应该停留在跨国公司(广义)早期发展阶段。对于跨国公司是否属于中国的判断,是以其母公司产权主体是否属于中国企业或公民为评定标准。

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发展历程分析

中国早期“走出去”的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 2003 年之后才得以快速发展。早期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主要是在国家和省级政府的严格监管和行政许可下才得以进行的。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加速了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步伐,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并提出“走出去”发展战略,进一步放松了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管制,在外汇、财政和行政等各个方面给予便利和支持,推动了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进程。Luo, Xue and Han(2010 JWB)基于“政治经济学理论视角”(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分析了新兴市场政府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影响,系统阐述了中国政府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问题上所采取的各种政策措施,包括主管部门变迁史、政策三部曲和关键的规制政策演变,以及当前的促进措施和监管措施,为我们系统了解中国政府的政策导向提供了翔实的文献资料。

中国国家商务部于 2003 年开始发布《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而可查的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数据可以追溯到 1982 年,是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统计发布的。但是从中国对境外投资政策的发布来看,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之后,从 1984 年起,历经 1992 年邓小平先生的“南方谈话”和 2001 年的“中国入世”一直到现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历经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的政策导向和投资情况各有所不同。

1. 尝试阶段(1984—1992 年)

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中国经济濒临崩溃,邓小平先生提出的“开放政策”为中国经济复苏打开了曙光之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对于中国经济复苏的重要性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和讨论,也引起了政策制定者的关注,关注焦点在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与社会意识形态是否相悖,以及对外直接投资对国内投资和经济发展的影响等。令人遗憾的是,中国企业缺乏在海外市场进行运作的熟练经验,所以境外直接投资自由化浪潮并未获得社会关注。在该阶段,中国境外直接投资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并累积外汇,只有取得出口许可的企业才有权保留一定份额的外汇盈余。外汇管制限制了中国境外直接投资规模和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外汇管制政策对中国境外直接投资施加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影响作用。国家外汇管理局评价海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外汇风险,并且要求对外投资企业保留 5% 的境外直接投资额作为

特别账户基金留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有着非常严格的管制措施,所有的对外直接投资项目都必须经过国家计划委员会或者国务院的审批。中国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价值最高不能超过1千万美元,所有海外利润都必须返回到国内。以上各种政策管制严重制约了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的规模和范围,发展速度极为缓慢。根据 Cai(1999, China Quarterly)的统计分析,1979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从几近零起点上开始发展,到1985年达到了6亿美元,到1991达到了9亿美元,在1992年飞速发展到了40亿美元。1979—1993年,大概三分之二的中国境外直接投资发生在亚洲地区,包括61%投资于香港和澳门;之后分别是北美地区(15%)、澳洲地区(8%)、中东地区(5%)、非洲地区(2%)、拉美地区(2%)和西欧地区(2%)。

2. 起步阶段(1992—2001年)

1992年,邓小平先生的南方谈话,回答了“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提出并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政府对国有企业采取“抓大放小”的政策导向,进行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放松企业管制。国家政府一方面逐步放宽管制来发展中国境外直接投资,另一方面又担心国有资产流失。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家加大对境外直接投资的管制措施,严格审批各项境外投资项目。1998—2002年,国有企业改革围绕“抓大放小”的政策导向,加大对大型国有企业的监管力度,同时放宽对中小企业的行政监管使之转向市场监管,这就形成了一批特大型国有企业,比如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等。这些由国家垄断的大型国有企业成为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成员,占有中国境外直接投资总额的主要部分。1995年之后,中国政府对于外汇管制的政策从“先赚取后使用”(earn-to-use)转向“直接购买并使用”(buy-to-use),中国企业可以直接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购买外汇并对外投资,而不管其是否已经赚取外汇。在该阶段,国家计划委员会(简称为国家计委)提出了强化海外投资政策监管的相关意见,要求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必须使用海外技术、海外资源和海外市场,要求有国有资产参与的境外投资和投资总额超过100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必须征得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批准,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必须征得国务院的批准,中国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有义务向国家相关部门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外,国家也开始重视并鼓励中小企业对外投资。

3. 发展阶段(2001年至今)

2000年中国政府正式开始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并进行相关政策制定,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之后,国家和各级部门先后出

台了各种政策来鼓励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国政府在对外直接投资问题上实现了职能转变,从干预转向引导,从控制转向服务,提高了市场机制对中国企业境外的配置作用,逐步实现了服务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职能转变。在此背景下,中国出现了多起重要的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等跨国投资行为,例如2004年联想对IBM PC业务的收购,2004年TCL对法国汤姆逊电子的收购和1999年海尔在美国设立生产中心等,2005年中海油对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收购的失败,以及最近中海油对加拿大尼克森石油公司的成功收购和三一重工对美国奥巴马总统的起诉等,都闪现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锋芒。2006年,中国开始探索在海外建立经济和贸易合作区,其目的在于避免关税壁垒以扩大出口、在全球市场建立发展中国企业和中国品牌、释放中国外汇储备进而在东道国提供就业机会来促进东道国经济发展和改善双边关系。建立海外经济和贸易合作区的主导思想在于其有利于中国企业以集群方式走向国际,提高其整体抵抗外来者劣势风险的能力。在选址问题上,中国政府综合考虑了双边关系、政治稳定性和比较优势,这些东道国包括韩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Cheng and Ma, 2010)。例如,中国于2006年10月在俄罗斯成立了Ussrriysk经济与贸易合作区,主要负责木材、纺织和物流业务;中国于2006年9月在巴基斯坦成立了“Haier-Ruba经济贸易合作区”,主要生产消费类电子产品;总部设在巴基斯坦拉哈尔市的Ruba集团是集家电生产、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钢铁冶炼、经济特区经营和管理、教育培训以及发电等多种经营于一体的巴基斯坦民营企业集团,是巴基斯坦境内首家设立和经营经济特区的私营企业。

2001年中国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和加入WTO以来,中国政府各个部门陆续出台了各项措施来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颁发部门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等,以下列举的是这些年来这些机构颁布的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部分重要政策法规。

200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为贯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的有关精神,做好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汇回利润保证金两项行政审批的后续监管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手续。

2005年5月1日,为及时了解我国企业境外并购情况,为企业境外并购提供及时有效的政府服务,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在确定境外并购意向后,须及时向商务部及地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其他企业向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分别向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转报。

2005年9月1日，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促进投资便利化，解决境外投资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对外汇指定银行为我国境内机构在境外注册的全资附属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管理手续。

2006年7月1日，为适应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鼓励境外投资的配套政策，便利境内投资者开展跨国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了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指出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所需外汇，可使用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及国内外汇贷款；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对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定境外投资购汇额度。

2011年1月1日，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国家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并实施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指出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2011年7月1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其目的是加强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央企业）的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境外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2年5月1日，《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境外投资监管办法》）正式出台，其目的是加强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的监督管理，促进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引导和规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活动。《境外投资监管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根据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需要制定境外投资规划，建立健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风险防范水平，组织开展定期审计，加强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监督和指导；要求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